证券代码：300635　　证券简称：中达安　　公告编号：2025-010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达安	股票代码	3006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龙	刘丽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维多利广场A座20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维多利广场A座20楼	
传真	020-38858516	020-38858516	
电话	020-31525672	020-31525672	
电子信箱	dadb@sino-daan.com	dadb@sino-da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属于工程技术服务业范畴，重点围绕房建、市政、通信、能源、水利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领域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和数智业务。主要业务涵盖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及代建、项目风险管理及项目后评价、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工程管理、电信增值业务和软件研发等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是指具有监理专业资质的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在监理合同的约定范围内，对工程建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工程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在施工阶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合同，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管控，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各方关系，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工程监理行业属于需要资质准入型行业，国家按行业对监理企业进行资质管理。公司已获得住建部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核准，可承接各类专业工程的监理、项目管理及技术咨询业务。目前，公司的工程监理业务已覆盖多个关键专业领域，包括通信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电力工程监理、水利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等。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监理业务以通信监理、电力监理、土建监理和水利监理为主。

2、工程咨询业务

（1）"勘察测绘与设计服务"业务：包括工程勘察测绘服务，规划、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和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勘察服务的主要任务包括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和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建筑工程设计为主，涵盖居住、医疗康养、商业、办公、教育文体、产业及物流园区等多种建筑类型，设计专项涉及规划、建筑、结构、暖通空调、给水排水、风景园林、幕墙、精装等多个方面。此外，公司还开展电力勘察设计业务及新能源设计业务，电力勘察设计业务处于发电、输电、配电、售电、用电行业的上游，是电力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电力工程建设项目的决策与实施提供全过程技术和管理服务，直接影响整个电力建设的经济性与实用性。公司电力勘察设计业务主要范围为电力勘察测绘、咨询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包括电网、配网和电力用户端供电用电工程建设的勘察、咨询、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等细分业务类型，渗透在电力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的全过程技术服务。新能源设计则围绕新能源发电、存储、利用设备展开，是推动清洁能源发展、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的重要工作。

（2）"咨询与代建服务"业务：主要分为咨询业务与项目代建。其中，咨询业务为客户提供项目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建议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安全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交通影响评价等。项目代建是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专业化活动，代建业务的主要实施环节是通过招投标和客户（业主）选择，获得项目代建或咨询任务，组建项目服务团队，根据合同约定以及项目业主授权对项目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委托的各项建设目标顺利实现。

（3）"招标代理服务"业务：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工程招标代理和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3、信息化咨询监理服务（智慧工程管理和软件研发业务）

信息化咨询监理业务主要为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服务，其中包括信息化规划、信息系统工程设计（含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信息系统工程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工程评估评价等内容。

信息化规划服务是指受客户委托，协助其在国家总体战略方针的整体指导下，结合政策导向与技术应用，围绕客户的区域特征和数字化需求，提供科学且具前瞻性的规划方案，助力区域数字化转型；信息系统工程设计负责制定系统化、集约化的设计方案，通过精准的预算评估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协助客户通过立项并推动项目顺利实施落地；信息系统工程咨询以独立、权威的第三方身份，为客户提供立项申报、产品选型、预算编制和招标支持等全流程服务，确保项目在合规和安全前提下高效推进；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的监督与管理支持，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和合规性达到高标准，并保障项目按时高质量交付；信息系统工程评估评价为客户提供项目后期的反馈和优化建议，帮助客户发现并解决潜在风险问题，优化资源配置，从而提升整体项目管理水平。

公司基于智慧物联、5G、BIM、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自主研发了一系列信息化项目管理咨询与技术服务产品，其中包括"isDC智慧工程数据中心""isPM智慧工程项目管理平台""isCM智慧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平台""isBM智慧工程企业管理平台"和"isGM智慧工程监管平台"等。这些产品可以全面连接数字化基础设施各要素，提供包括信息化规划、信息化咨询、信息化技术与平台、信息数据资源、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化内通等服务，实现了数字化基础设施的全方位、实时监控与信息同步，同时提供风险预警和决策辅助功能，将信息化管理智能化水平提升至新高度，推动项目管理朝着规范化、高效化和精益化方向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369,362,378.68	1,243,900,445.90	1,243,936,424.03	10.08%	1,179,397,681.51	1,179,397,68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4,258,077.35	424,735,417.78	424,727,967.97	-11.88%	504,270,742.10	504,270,742.1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88,197,120.08	705,353,969.88	705,353,969.88	-2.43%	590,254,388.83	590,254,38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49,567.62	2,631,575.68	2,631,575.68	-1,975.29%	-177,784,472.69	-177,784,47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945,077.31	-7,738,956.38	-7,738,956.38	-519.53%	-181,691,332.89	-181,691,33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70,266.48	33,215,162.80	33,215,162.80	-316.08%	16,158,946.41	16,158,94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51	0.0193	0.0193	-1,939.90%	-1.3042	-1.3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20	0.0193	0.0193	-1,975.65%	-1.3042	-1.3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5%	0.57%	0.57%	-12.92%	-30.94%	-30.9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2,237,489.94	167,820,509.14	163,758,469.57	194,380,65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190.94	4,093,391.79	-2,375,735.77	-51,592,41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4,197.25	3,450,880.64	-1,891,150.99	-50,099,00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31,963.45	-40,062,676.33	-38,447,464.94	34,971,838.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济南历控帝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1%	14,031,261.00	0.00	不适用	0.00			
吴君晔	境内自然人	9.12%	12,778,864.00	9,584,148.00	不适用	0.00			
甘露	境内自然人	3.23%	4,523,000.00	3,404,750.00	不适用	0.00			
王胜	境内自然人	2.68%	3,757,836.00	2,843,377.00	不适用	0.00			
新国融（广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1,869,421.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志雄	境内自然人	1.14%	1,600,078.00	0.00	不适用	0.00			
赵瑞军	境内自然人	1.04%	1,460,100.00	50,000.00	不适用	0.00			
郗小娜	境内自然人	0.91%	1,271,1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陆西敦	境内自然人	0.81%	1,141,170.00	0.00	不适用	0.00			
华天柱	境内自然人	0.71%	1,000,000.00	1,000,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济南历控帝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第二大股东吴君晔为一致行动人；其他限售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以及与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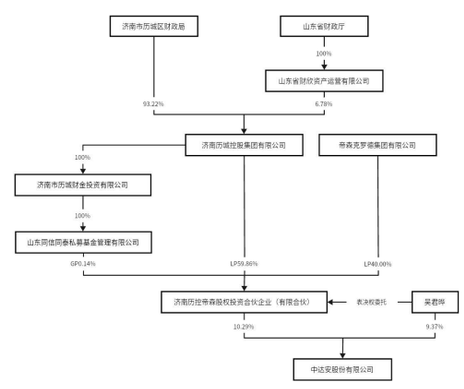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11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0名调整为77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841万股调整为471.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41万股调整为381.2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00万股调整至90万股。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2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77名激励对象381.2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12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1月8日、11月4日、12月9日和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深交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并于3月8日向深交所提交及更新了本次发行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3月2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20011号）；3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4月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65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3月8日、3月27日、3月29日和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完成的相关事项

截至2024年8月6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天宝、王胜、甘露、庄烈忠、张龙、邵尤河、张鑫、邵宗泽、李庆彬、杨萍，核心管理人员罗元飞、王开武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合计已增持金额363.55万元，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5月7日和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事项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5、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事项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张萌、吴君晔、陈天宝、杨萍、张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6、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事项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广东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2444003025，发证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2024年、2025年、2026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7: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海吉星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3名，古成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彭伯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监事彭伯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上述一、二、三、八、十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下午16:00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84,174,497.11元，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2,940,586.5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36,294,058.6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07,517,545.29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412,792,132.19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96,964,13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红利118,787,489.17元，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84,174,497.11元的30.92%。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股份、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数发生变化，每股股息将在合计派息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8,787,489.17	186,666,054.41	67,878,565.24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4,174,497.11	448,938,961.24	202,305,342.3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07,517,545.2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12,792,132.1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73,332,108.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45,139,600.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73,332,108.8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够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3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金额均为0元；公司2023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7,235,744.96元、132,717,452.01元，占当期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3%、0.62%。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下午16:00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符合转回条件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予以转回。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计提和转回坏账准备、计提和转回贷款减值准备，合计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8,210,651.48元；母公司对控股公司债权计提坏账准备39,843,708.00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46,146,930.77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利润。

一、2024年度公司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坏账准备

1、母公司计提和转回坏账准备的主要情况

（1）对控股公司债权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公司深圳前海农迈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迈天下公司"）借款本金和资金占用成本等相关债权合计47,107,718.14元；因农迈天下公司业务调整，业务量和现金流较小，根据深圳市中项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公司对上述债权按84.58%计提坏账准备，即2024年母公司新增坏账准备39,843,708.00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对参股公司债权的计提和转回坏账准备

①对武汉海吉星公司债权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参股公司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吉星公司"）借款本金和资金占用成本及代偿债务等相关债权合计466,267,450.87元；因武汉海吉星项目仍处于招商培育阶段，且还建项目政府回购事宜尚在推进中，尚无充足现金流，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公司对上述债权按24.76%计提坏账准备。因公司前期已对存量债权按20%计提坏账准备，因此2024年新增计提坏账准备34,478,296.53元。

②对天津投资公司债权新增计提和转回坏账准备

2024年参股公司天津海吉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投资公司"）向公司偿还了部分借款本金4,200,000.00元，因公司前期已就其历史债权按15%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就上述所偿还的借款本金，2024年度公司转回坏账准备630,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天津投资公司借款本金和资金占用成本等相关债权合计89,204,596.30元。因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影响，天津投资公司所负责的商业配套房产销售进度不及预期，暂无充足现金流，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公司对上述债权按31.69%计提坏账准备。因公司前期已对存量债权按15%计提坏账准备，因此2024年公司新增计提坏账准备15,404,554.57元。

③对民润公司债权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曾与深圳市和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和民公司"）签署协议，将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民润农产品配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润公司"）原运营的七处物业租赁给和民公司，由和民公司代民润公司偿还公司部分债务。日前，上述七处物业中的龙辉花园肉菜市场面临棚改搬迁，和民公司需向公司返还该物业，根据原协议约定，公司需向和民公司返还其代偿的部分债务6,886,686.51元，即2024年公司新增对民润公司债权6,886,686.51元。因民润公司早已停业，没有能力偿还债务，公司前期已对民润公司债权按100%计提坏账准备，因此2024年公司新增计提坏账准备6,886,686.51元。

2、控股（全资）子公司其他计提和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2024年，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按账龄组合等方式合计计提坏账准备3,878,221.10元，转回坏账准备1,191,189.72元。

（二）贷款减值准备

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根据贷款五级分类标准计提贷款减值准备3,052,000.02元，因收回客户贷款转回减值准备4,201,738.92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海吉星"）及宁夏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吉星"）受竞争影响，尚处于亏损状态，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公司对沈阳海吉星股权出资计提减值准备23,001,757.43元，对宁夏海吉星股权出资计提减值准备23,145,173.34元，因在合并报表层面抵销，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二、计提及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合计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8,210,651.48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中介机构评估作为参考依据，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参股公司深圳市信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祥公司"）其他三名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向信祥公司提供借款2,053万元，借款期限两年，其中，公司提供借款821万元，按照公司银行融资成本及公司有关规定计算资金占用成本，按季度收取，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2、公司拟与参股公司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吉星公司"）相关股东方共同对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的历史借款20,000万元和6,000万元予以展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中，公司提供的展期借款金额分别为8,200万元和3,037万元，自武汉海吉星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借款展期协议生效后按照公司银行融资成本及公司有关规定计算资金占用成本，按季度收取，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信祥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向其提供借款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公司综合考虑了信祥公司与武汉海吉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和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的必要性，上述事项风险基本可控，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

（一）关联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下午16:00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信祥公司运营，拟同意与信祥公司其他三名股东按出资比例向信祥公司提供借款2,053万元，借款期限两年，其中，公司提供借款821万元，按照公司银行融资成本及公司有关规定计算资金占用成本，按季度收取，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担任其他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董事、高管，则该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鉴于公司副总裁薛彤先生兼任信祥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上述规定，信祥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事项属关联交易。本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3、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本事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5、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借款对象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信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兰花社区布吉路1017号深圳市成业冷冻有限公司402

3、法定代表人：薛彤

4、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时间：2011年11月16日

7、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

8、股东方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
深圳市华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800	38%
深圳市祥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700	17%
深圳市和兴宏实业有限公司	500	5%
合计	10,000	100%

9、其他股东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华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①住所（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南联路73号105

②法定代表人：齐翌博

③认缴注册资本：4,500万元

④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⑤成立时间：1998年11月3日

⑥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商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清洁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机动车停放服务；养老服务。

⑦股东情况：芜湖信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深圳市华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99%、1%股权。

⑧公司与深圳市华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深圳市祥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①住所（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南联路73号105

②法定代表人：齐翌博

③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

④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⑤成立时间：2006年9月26日

⑥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和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⑦股东情况：芜湖信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深圳市祥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99%、1%股权。

⑧公司与深圳市祥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3）深圳市和兴宏实业有限公司

①住所（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南联路73号105

②法定代表人：齐翌博

③认缴注册资本：680万元

④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⑤成立时间：2017年8月31日

⑥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男士服装、女士服装、童装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⑦股东情况：